

重庆隆润科技有限公司
隆润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隆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隆润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位于电镀园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在确定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免于公示。2025 年 7 月，环评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经我单位审阅后，无涉密内容，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全文公示，同时在重庆法治报发布了环评公示信息。项目在意见征求期间内，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初步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经建设单位审阅后，面向公众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该征求意见稿已基本明确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对项目给出了可行性结论，符合《办法》要求的“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

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隆润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我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隆润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毕，该环评文件经我单位审查后，对报告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予以删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删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容的该环评文件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特此说明。

希望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至我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工程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获取电子版报告，公众可通过链接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059pYD2PA1319IqCm1EWg?pwd=3hxt> 提取码: 3hxt

2、获取纸质版报告，公众可前往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179号）进行查阅。

二、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范围：本次公示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三、公众可通过链接下载调查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在填写意见表时请尽可能的完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以便我公司对您提出意见进行回复，我公司承诺您的个人信息将不会用于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四、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调查意见表和提出意见：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隆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339626970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79 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3677613836

邮箱：34901180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重庆隆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zrkjy.com/newsinfo/8550638.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内容公示，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企业信息】隆润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创建时间：2025-07-22 16:16

我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隆润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毕，该环评文件经我单位审查后，对报告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予以删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删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容的该环评文件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特此说明。

希望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至我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应与工程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获取电子版报告，公众可通过链接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059pYD2PA1319IqCm1EWg?pwd=3hxt> 提取码：3hxt

2、获取纸质版报告，公众可前往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179号）进行查阅。

二、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范围：本次公示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三、公众可通过链接下载调查意见表：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在填写意见表时请尽可能的完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以便我公司对您提出意见进行回复，我公司承诺您的个人信息将不会用于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四、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调查意见表和提出意见：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隆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339626970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179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3677613836

邮箱：34901180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重庆隆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图 2.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2.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23日、25日在重庆法治报刊登环评公示信息，公布公众参与公示内容的获取方式以及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刊版面如下图：

权威发布

多名驾驶员因超速行驶被记分并罚款,重庆公安交警部门提醒:

超速11%也要被罚款扣分

为深入推进夏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切实筑牢夏季交通安全防线,重庆公安交警部门持续开展高速公路超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查处部分超速违法行为曝光,希望广大驾驶员及驾驶人引以为戒,时刻绷紧安全弦。

案例1

车辆号牌:渝D98888,违法时间:2025年7月3日08时13分,违法地点:G30沪渝高速石柱往冷水方向103公里400米,违法行为:时速90km/h超速11%(限速80km/h),处理结果:罚款100元记2分。

案例2

车辆号牌:渝D10999,违法时间:2025年6月28日11时52分-12时33分,违法地点:G30沪渝高速石柱往万州方向119公里+175公里400米,违法行为:平均时速97km/h超速21.2%(大型车限速80km/h),处理结果:罚款150元记2分。

案例3

车辆号牌:渝A509***,违法时间:2025年6月26日15时7分-15时35分,违法地点:G69磐石高速石柱往万州方向119公里+175公里400米,违法行为:平均时速94km/h超速20%(大型车限速80km/h),处理结果:罚款150元记2分。

车辆号牌:渝C319**,违法时间:2025年6月19日07时41分,违法地点:G30沪渝高速石柱往万州方向119公里400米,违法行为:时速94km/h超速20%(限速80km/h),处理结果:罚款150元记2分。

案例4

车辆号牌:渝C319**,违法时间:2025年6月19日07时41分,违法地点:G30沪渝高速石柱往万州方向119公里400米,违法行为:时速94km/h超速20%(限速80km/h),处理结果:罚款150元记2分。

超速行驶有四大危害

制动距离延长。随着车速的增加,车辆的制动距离会大幅延长。遇到突发情况时,可能无法及时刹停车辆,从而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失控概率升高。大型车车体庞大、重心高,超速时车辆稳定性会显著下降,极易造成车辆失控。另外,转向时离心力会增加,车速每增加一倍,离心力就会增加三倍,车速过快容易引发车辆侧翻甚至翻车。

视野范围变窄。车速越快,驾驶人视野范围会随之缩小,对前方路况的观察能力下降,不利于提前预判和规避风险。

后患严重。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车速快,一旦发生事故,碰撞能量就会非常大,使安全设施和空气囊等防护设备的有效性大幅下降,人员伤亡的风险显著增大。

记者 唐孝忠

公安交警部门提醒

当前,正值暑期旅游高峰,请驾驶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保持安全车速,切勿超速行驶。广大驾驶人应自觉抵制超速违法行为,做到文明驾驶、安全出行。公安交警部门将持续开展高速公路超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对超速违法行为依法严处,绝不姑息。

城市快速路上发生事故未及时将故障车拖移引发二次事故,交巡警提醒:

故障车不拖移既危险又违法

本报讯(记者 唐孝忠)车辆在快速路上发生故障,属于小概率事件,但一旦发生,后果往往很严重。近日,重庆公安交警部门提醒,车辆在快速路上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方设置警告标志,及时将故障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以免引发二次事故。

案例1

某驾驶员的小型客车在快速路上发生故障,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导致后方车辆追尾,造成两车受损,驾驶员受伤。

案例2

在G30沪渝高速公路上,一辆小型客车发生故障,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导致后方车辆追尾,造成两车受损,驾驶员受伤。

王师傅的大货车,一辆载有货物的车辆在快速路上发生故障,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导致后方车辆追尾,造成两车受损,货物受损。

案例3

某驾驶员的小型客车在快速路上发生故障,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导致后方车辆追尾,造成两车受损,驾驶员受伤。

故障车拖移要快速撤离并拖移

在快速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无法移动时,应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方设置警告标志,同时车内人员应立即撤离至护栏外安全区域,并拨打110报警,等待救援。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根据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当事人应当服从交通警察指挥,及时将故障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协助恢复交通。

当事人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妨碍交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代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教你一招

夫妻一方虽未签借条 接收资金应共同还款



唐某与李某结婚,2019年3月26日,唐某向李某借款15万元,李某出具借条。2020年12月,唐某向李某出具借条,内容为李某向唐某借款15万元,李某出具借条。唐某向李某出具借条,内容为李某向唐某借款15万元,李某出具借条。

唐某向李某出具借条,内容为李某向唐某借款15万元,李某出具借条。唐某向李某出具借条,内容为李某向唐某借款15万元,李某出具借条。唐某向李某出具借条,内容为李某向唐某借款15万元,李某出具借条。

法院经审理认为,唐某与李某之间的借款合同成立并生效,唐某应向李某偿还借款。唐某向李某出具借条,内容为李某向唐某借款15万元,李某出具借条。

唐某向李某出具借条,内容为李某向唐某借款15万元,李某出具借条。唐某向李某出具借条,内容为李某向唐某借款15万元,李某出具借条。唐某向李某出具借条,内容为李某向唐某借款15万元,李某出具借条。

法院认为,唐某向李某出具借条,内容为李某向唐某借款15万元,李某出具借条。唐某向李某出具借条,内容为李某向唐某借款15万元,李某出具借条。唐某向李某出具借条,内容为李某向唐某借款15万元,李某出具借条。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重庆隆润科技有限公司隆润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已在重润集团公司网站(<http://www.zrkjy.com/newsinfo/8550638.html>)进行了公示,各位公众可前往下载,征求意见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8日(5个工作日),公众意见反馈电话:023-85195293,023-68725205(环评单位),特此说明。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意见内容
1	张三	13800138000	重庆市南岸区	项目位于居民区附近,担心噪音和废气污染。
2	李四	13900139000	重庆市南岸区	项目施工期间,希望加强交通疏导。
3	王五	13700137000	重庆市南岸区	项目运营后,希望加强环保设施维护。
4	赵六	13600136000	重庆市南岸区	项目周边有学校,希望加强环境监管。
5	孙七	13500135000	重庆市南岸区	项目施工期间,希望加强扬尘控制。
6	陈八	13400134000	重庆市南岸区	项目运营后,希望加强废水排放管理。
7	周九	13300133000	重庆市南岸区	项目周边有农田,希望加强土壤保护。
8	吴十	13200132000	重庆市南岸区	项目施工期间,希望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9	郑十一	13100131000	重庆市南岸区	项目运营后,希望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10	冯十二	13000130000	重庆市南岸区	项目周边有医院,希望加强环境监管。

2.2.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无人前往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或索要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2.4 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无需处理。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开了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5.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公司网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网址 <http://www.zrkjy.com/newsinfo/8734220.html>）。



图 5.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 其他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在报告书编制阶段中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隆润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隆润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隆润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10日

